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招攬，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出售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的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並無進行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並無進行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及張文字先生；(ii)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璋先生、吳卓謙先生及王秉怡先生。

* 僅供識別